



若乙方之網站超出所承租之該主機之每月流量限制時（不包含無限量方案），甲方將進行通知，通知後，若仍未進行改善或通知超過三次，甲方有權關閉乙方之虛擬主機帳號及所有正常服務，若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損害由乙方自行承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第四條、系統資源使用限制

虛擬主機為提供用戶共享系統資源的平台，各用戶共享部分主機資源權限，不得濫用或佔用系統資源以致系統無法提供其它用戶使用的權益，若使用流量、空間、或主機資源（CPU、Member）超額，甲方將立即要求用戶更改方案或補繳超額使用費用，若用戶未更改使用方案或補繳超額使用費用，甲方有權暫停乙方主機服務，若有立即違反用戶使用規範、或影響其它用戶使用的服務資源時，將立即停權，以恢復虛擬主機正常服務的權益。

#### 第五條、網頁內容合法性

甲方基於網際網路的公開性，僅接受提供符合中華民國法律或主機放置所在地約束之網頁內容的網站其網頁空間的使用，並且保留任何存檔於甲方伺服器主機上的網頁內容及透過甲方的主機連結到主機以外的網頁連結的修改及刪除的權利，包括乙方上載或以任何媒體形式(但不受此限)委託甲方設定之網頁內容及連結。網頁內容之適當性及合法性。凡網頁內容經甲方判定不適當或是不合法時，甲方可不通知乙方立即予以刪除，或是暫停或是終止對乙方提供的服務。乙方因違反此項規定而被停用本服務或是取消帳號，乙方均不得申請退費。因乙方違反此項規定而造成甲方的任何損失，甲方保留法律追訴權。

甲方不接受有連結或放置下列內容及行為的網頁：包括色情、鼓吹犯罪、賭博、專營軟體下載、惡意毀謗他人、違反善良風俗、觸犯國家法律、盜版軟體(大補帖)、違反著作權法(例如 MP3, ram 下載)、未經收信者要求發送廣告信函、自行架設聊天室、提供他人架設免費留言板/論壇等、其他乙方認為是濫用主機資源的網頁，凡有上述內容網頁的網站，一經發現將不予通知網站管理員，立即刪除該網站的帳號，乙方所預繳的產品費用亦不得辦理退費。

#### 第六條、禁止發送廣告郵件（垃圾郵件）

本服務嚴格禁止乙方使用本服務利用以下提供的服務來發送垃圾郵件（如未經收件人同意接收的商業郵件及廣告信），如經檢舉，將立即暫停或刪除主機使用權：

- 使用郵件寄件服務（如：SMTP、Sendmail）發送垃圾郵件。
- 使用信箱服務（如 POP3/IMAP/網路郵局）接收發送垃圾郵件後的收件人回信、聯絡訊息。
- 使用網頁空間放置垃圾信中的內容（如：文字、網頁、圖檔或程式）。
- 使用本服務上所提供的任何資源（如訪客計數器、留言板或乙方自行安裝程式），提供垃圾郵件內容所使用。

## 第七條、智慧財產權保護

本服務禁止乙方放置、安裝、傳播未經授權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作品。此類作品型式包括（但不限於此）：流行音樂檔案（如 MP3、WAV、MIDI、RealAudio/Video）、電影檔案（如 AVI, MPEG）、圖型檔、各式商業或共享軟體（shareware）及文件檔案。

## 第八條、不可抗力之責任範圍

甲方所提供的服務，乙方瞭解並深知網際網路的開放性及不安全性，所有下列事件導致發生暫停或中斷提供服務，雙方不負任何責任。但在下列事件發生前乙方已生之給付義務，不因此而免除。

- 非預期之突發性系統及機器設備發生故障。
- 因需要而對系統及機器設備進行保養更新及施工維修時。
- 系統及機器設備遭第三人以非法行為入侵和破壞時。
- 乙方網站運作影響主機系統穩定時。
- 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
-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天災(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海底電纜斷裂、停電、戰爭、暴亂、司法或政府命令，其他法律以及所有無法控制的事件。

## 第九條、隱私權保護

基於業務或廣告行銷需求得使用乙方所登錄之公司名稱及網址，編印建置甲方目錄，但乙方事先聲明不欲刊登者，不在此限。

乙方在甲方所留下的資料均受到個人電腦資料保護法的保護及受到甲方的乙方隱私權政策規範保護，除司法單位依法定程序提出之調查需求之外，甲方保證不會向任何第三者洩露或是販賣乙方資料。

## 第十條、服務中斷、更動、終止

甲方提供網路主機儲存環境供乙方使用，乙方應自行定期保存網站資料及資料庫備份，甲方不負責提供保險賠償之責任，且不應被要求賠償乙方資料毀損或遺失而造成的損失，如非外力所導致可歸咎於甲方之事由，甲方將退回或免收延長該月虛擬主機使用費用。

在無可避免的主機維修、更新、無法控制的元素及需要重新指定乙方服務時，甲方有權暫停主機運作，乙方不得要求賠償此段時間內停機的損失。

甲方保留隨時更動或終止各項服務的權利。

##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

雙方有關本服務所引起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第十二條、服務條款修改

甲方保留隨時修改本虛擬主機服務條款之權利，甲方將於修改虛擬主機服務條款 30 天前，將進行書面通知。如果乙方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使用甲方服務。如果乙方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第十三條、服務條款解釋

服務條款完整性：本服務條款取代雙方間之前對於本服務之一切建議、及口頭、書面協議或紀錄。

服務條款獨立性：本服務條款部分條款如經政府主單位裁定無效，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

服務條款有效性：本服務條款經雙方簽章即為雙方同意生效。

## 第十四條、協議保存

本協議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協議人

甲 方：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莘相

統一編號：70535344

電 話：(02)2531-9696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6 號 12 樓

用 印：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用 印：

網路中文  
网路中文  
Net-Chinese  
Net-Chinesisch  
Net-Chinois  
Net-Chino  
Нетто-Китайски  
ネット-チャイニーズ  
넷 - 중국  
نيتي صرلا يفاص